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景文

余鎧澤

林昇淵

劉名翔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15、8163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就被告等被訴妨害秩序部分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604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戊○○、乙○○、丙○○均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甲○○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所載被告戊○○、甲○○、乙○○、丙○○所涉傷害部分，經告訴人丁○○撤回告訴，本院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如下述；證據增列「被告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照片1

01 張、告訴人傷勢及告訴人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5張、偵查
02 報告、本院1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3號調解筆錄、刑事撤回
03 告訴狀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4 件）。

05 二、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原規定之構成要件「公
06 然聚眾」部分，於109年1月15日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
07 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
08 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不
09 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
10 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
11 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
12 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又本罪既屬妨害秩
13 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
14 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
15 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
16 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糾集
17 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
18 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
19 亂之犯意存在。再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三人以上，在
20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
21 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
22 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
23 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
24 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
25 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
26 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
27 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
28 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
29 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
30 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
31 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之暴力威脅情

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戊○○、甲○○、乙○○受被告丙○○邀集，前往本案屬公眾得出入場所之雲林縣斗六市「黑白切」餐廳內找告訴人理論，而被告4人在上開過程中，對於所為將使他人感受恐懼或危害有所認識，猶決意為之，堪認被告4人主觀上確有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故意；又被告4人在該處所為，在場之人均得以見聞，倘衝突加劇，更可能波及其他在場之店家客人、行人及車輛，足認被告4人上開行為，已形成、營造出暴力氛圍，致他人產生唯恐遭受波及之恐懼不安感受，實際上確有使風險外溢而危及社會安寧秩序之可能性，是被告4人上開行為已符合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構成要件。

三、核被告戊○○、甲○○、乙○○、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四、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罪之性質，尚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

01 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4人間，
02 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另
03 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
04 「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是本條文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
06 同解釋。

07 五、爰審酌被告丙○○與告訴人前因細故發生爭執，被告戊○
08 ○、甲○○、乙○○與丙○○一同前往公眾得出入之雲林縣
09 斗六市「黑白切」餐廳後，竟未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紛
10 爭，仗勢對告訴人下手實施強暴行為，對公共秩序及公眾或
11 他人安寧造成相當之危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4人犯
12 後均坦承犯行，尚知悔悟與反省，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
13 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經告訴人撤回告訴，有上開調解筆
14 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存卷可佐，堪認渠等犯後態度尚
15 佳；佐以被告丙○○因本案亦受有頭皮鈍傷、前胸壁挫傷併
16 疼痛等傷害，有洪揚醫院診斷證明書(偵7915卷第185頁)1
17 份在卷供參；兼衡被告4人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
18 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訴字卷第83頁所
19 載)，復考量被告4人之前科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
20 所參與之犯罪程度、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六、緩刑之說明

23 (一)查被告戊○○、丙○○、乙○○前均未曾犯罪受有期徒刑之
24 宣告，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
25 刑典，固非可取，惟犯後均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
26 解、賠償損害，業如前述，足認被告戊○○、丙○○、乙○
27 ○已努力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並獲得告訴人諒解，堪認
28 其等已知悛悔。本院審酌被告戊○○、丙○○、乙○○雖誤
29 蹈法網，然經本案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尚毋庸以刑之
30 執行達到教化其等反社會行為之目的，因認對其等所宣告之
31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二)至被告甲○○前於111年間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02 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1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
03 並於112年5月18日確定等情，此有被告甲○○之法院前案紀
04 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甲○○本案犯行尚與緩刑要件不符，
05 無法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緩刑。

06 七、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4人於前述犯行時，被告丙○○基於傷
08 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告訴人面部，留守上揭車輛之
09 被告戊○○、乙○○及甲○○等人見狀，即基於與被告丙○○
10 ○共同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乙○○、戊○○壓
11 制告訴人限制其行動，並以身體隔開前來勸架之在場人員，
12 被告甲○○則持現場之塑膠椅控制、毆打告訴人，以及腳踹
13 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胸腹及背部
14 鈍挫傷等傷勢。因認被告4人亦均涉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
15 害罪嫌等語。

1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18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19 7條分別定有明文。公訴意旨認被告4人上揭所為犯刑法277
20 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
21 論。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
22 附卷可稽（本院訴字卷第91頁），本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惟
23 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4人前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
24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
25 敘明。

26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金雅芳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915號

113年度偵字第8163號

被 告 戊○○ (年籍資料詳卷)
甲○○ (年籍資料詳卷)
乙○○ (年籍資料詳卷)
丙○○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丙○○因不滿丁○○工程會勘行程未事先通知，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9時32分許，先傳送「不要跑」等文字訊息與丁○○(所涉恐嚇危害安全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復於同日20時20分許，搭乘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雲林縣○○市○○路000號「黑白切」餐廳，由丙○○先行至店內與丁○○對談，詎雙方一言不合，丙○○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丁○○面部，留守上揭車輛

01 之戊○○、乙○○及甲○○等人見狀，基於與丙○○共同基
02 於在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傷
03 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由乙○○、戊○○壓制丁○○限制
04 其行動，並以身體隔開前來勸架之在場人員，甲○○則持現
05 場之塑膠椅控制、毆打丁○○，以及腳踹丁○○，使丁○○
06 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胸腹及背部鈍挫傷等傷勢。嗣
07 經警據報後調閱現場錄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08 二、案經丁○○告訴及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
09 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丙○○坦承有傷害告訴人丁○○，惟堅詞否認有何妨害秩序犯行，辯稱：我認為我們沒有群毆告訴人。
2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戊○○堅詞否認有何傷害及妨害秩序犯行，辯稱：我沒有動手，因為有一群人圍在被告丙○○旁邊所以我拉開告訴人的朋友等語。
3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甲○○坦承拉持現場之塑膠椅控制、毆打告訴人，以及腳踹告訴人之事實。
4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乙○○堅詞否認有何傷害及妨害秩序犯行，辯稱：我沒有打告訴人，我只是去勸架的等語。
5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胸腹及背部鈍挫傷、上肢鈍挫傷等傷勢之事實。
7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30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8	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證明被告丙○○徒手毆打告訴人，被告乙○○、戊○○拉住告訴人限制其行動，並以身體隔開前來勸架之在場人員，被告甲○○則持現場之塑膠椅控制、毆打告訴人，以及腳踹告訴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丙○○、戊○○、甲○○及乙○○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下手實施公然聚眾強暴、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丙○○等人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之行為，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嫌一節。惟按殺人（含未遂）與傷害之區別，應以有無殺意為斷，即行為人於下手時有無決意取被害人生命為準。又被害人受傷之程度，被害人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及傷痕多寡，輕重如何，僅足供認定有無殺意之參考，究不能據為區別殺人未遂與傷害之絕對標準，故不能僅因被害人受傷之位置係屬人體要害，即認定加害人自始即有殺害被害人之犯意。故而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除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行為時之態度、表示外，尚應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下手力量之輕重，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行為事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予以研析，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857號、89年度台上字第69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丙○○等人固有毆打告訴人之行為，然觀諸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非重，且細繹本件案發

01 之起因，係告訴人與被告丙○○僅係因工程會勘之公務問題
02 衍生本案糾紛，案發期間亦有其他在場人員勸阻，是此應係
03 偶發性事件，難認被告丙○○等人有堅決致告訴人死亡之動
04 機或犯意。綜上，堪認被告丙○○等人僅係基於傷害犯意而
05 攻擊告訴人，並無置告訴人於死之意欲甚明。是被告丙○○
06 等人毆打告訴人致其受傷之行為，應基於傷害之犯意而為，
07 尚難以刑法殺人未遂之罪責相繩。惟此部分事實如成立犯罪
08 與前開傷害之犯罪事實，何屬同一犯罪事實，應為起訴效力
09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檢 察 官 曹瑞宏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書 記 官 吳鈺欽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1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22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5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